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56/ —— 因應2015年3月  
14-15(09)號文件 2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656/14-15 —— 政府當局對  
(10)號文件 2015年3月2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714/14-15 —— 因應2015年3月  
(01)號文件 2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5年3月23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及團體／  
個人就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或  
在該次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714/14-15 —— 法律事務部  
(03)號文件 2015年3月23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就法律  
(04)號文件 事務部2015年  
3月23日的函件  
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90/14-15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5/ —— 法律事務部擬  
14-15(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至13條。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3.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 (a) 處理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生效以前，條例草案有何保障可防止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b)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委員對《私隱條例》第33條將於何時生效的關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2至6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12條)

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

4.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考慮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條中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澄清"零售活動"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

與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5. 擬議新增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6(3)及(4)條訂明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違反與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但條例草案中對某些其他罪行則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例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A條有關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的限制，以及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B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向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給予同意的附加條件。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考慮應否在新訂的第6(3)及(4)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784/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及20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00032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6 00161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3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團體／個人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1)714/14-15(02)號文件)	
001618 002029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的關注有何回應。八達通認為，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是以該公司作為針對對象。  政府當局表示 ——  (a)擬議監管制度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施加於所有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並非只是針對八達通；  (b)目前來說，八達通受到《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監管制度約束。觀乎八達通的現行業務模式、業務規模，以及八達通卡使用者的儲值金額總額，八達通日後相當可能須受到擬議的監管制度約束。條例草案設有條文，讓原有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過渡至新監管制度。	
002030 002429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就新設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組織架構、權力及職能作出提問；他認為督導小組應與內地相關業界及監管機構合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例如互聯網融資)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督導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業界及研發機構的非官方成員，以及相關政府官員和金融監管機構代表；</p> <p>(b) 督導小組的職責是就下述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發展金融科技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商業機遇，以及香港發展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潛力和措施。督導小組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小組的工作進展；及</p> <p>(c) 政府當局答應向督導小組轉達吳議員的意見。吳議員認為，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與內地及鄰近地區合作，有利於取得協同效應，而此舉亦屬必要。</p>	
002430 002847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重申其觀點；他認為，為了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遵從擬議監管機制的各項規定，法例須規定銀行限制將客戶的款項轉移至非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在海外運作及並非以本港市民作為對象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帳戶或曾經違反相關監管規定的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帳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監管制度旨在監管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香港以外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不在擬議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p> <p>(b)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獲《銀行業條例》及條例草案賦予的監管權力，足以涵蓋持牌銀行，以及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如金管局認為其活動對本港的貨幣／金融穩定構成威脅的話)；但金管局無權對在香港以外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施加限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金管局會就擬議監管機制的蓋涵範圍展開公眾教育，以及提醒公眾使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風險。	
002848 003252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實施以前，條例草案有何保障可防止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移轉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他認為政府應該及早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須遵守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包括《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p> <p>(b) 條例草案附表3及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設有條文，規定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須確保以審慎及安全的方式運作(包括如何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不會影響使用者的利益；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梁議員有關及早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的關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003253 003856	-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重申他對以下事宜感到關注 ——</p> <p>(a) 擬議的第8C(3)條(條例草案第17條)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似乎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擬議的第8ZZZJ條下可能須就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承擔的法律責任；及</p> <p>(b) 不同的監管制度(例如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版權及人類生殖科技的監管制度)在對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問題方面各有不同，或會令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無所適從，難以遵從各種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不同監管制度下的各項罪行條文均以具體目的和特定情況作為考慮因素；</p> <p>(b) 擬議的第8C(3)條旨在明確訂明誰人須就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禁止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違反有關條文的規定，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無不同。條文並無規定任何人士(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核實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及</p> <p>(c)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其他本地監管制度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問題的類似條文。</p>	
003857 - 00422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擬議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會否包括在香港以外發行並可透過網上平台購買和增值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如倫敦用於公共交通工具的Oyster card)，以及會否限制把使用者在本港銀行帳戶的款項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的帳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不會涵蓋Oyster card及在香港以外發行的其他交通工具智能卡，因為該等付款工具大概會是單一用途種儲值支付工具，而且並非在香港發行／使用；及</p> <p>(b) 某種儲值支付工具會否受到擬議的監管機制管限，以及應否限制將款項轉移至某種儲值支付工具的帳戶的問題，須因應相關情況作出考慮。</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227 - 004653	政府當局 主席	<b>第1部</b> <b>導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p> <p><b>第2部</b></p> <p><b>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b></p> <p>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p> <p>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條(簡稱)</p>	
004654 005214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澄清，"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中所指的"零售活動"並不限於在香港進行的零售活動，因為有關活動可能涉及跨境零售支付交易。(立法會CB(1)714/14-15(03)號文件(b)段及立法會CB(1)714/14-15(04)號文件第5段)</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及主席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修訂"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澄清"零售活動"包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進行的零售活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05215 00553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系統營運者"的定義</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系統營運者"的定義不包括負責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的原因。(立法會CB(1)714/14-15(03)號文件(a)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714/14-15(04)號文件第2至4段。</p>	
005539 010444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轉達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關注；銀行公會認為，香港銀行已獲得發牌並受到《銀行業條例》規管，就儲值支付工具而言，銀行被視為持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不宜亦無須規定銀行須受到擬議的監管機制規管。(銀行公會意見書A段(立法會CB(1)713/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持牌銀行須遵守《銀行業條例》所訂的監管要求及受金管局持續監管，故此會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作為其中一項業務；</p> <p>(b)然而，持牌銀行若決定繼續進行現有的或開展新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則仍須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的有關規定。這種做法會確保對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致規管，以及確保為銀行和銀行以外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不過，假如在《銀行業條例》內已有相關規定，則條例草案某些規管條文將不適用於屬於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p> <p>(c)政府當局會就銀行公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p>	
010445 01124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2A、2B及2C條</p> <p>2A. 釋義：儲值支付工具</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 ——</p> <p>(a)應否在新訂的第2A(3)段訂明透過儲值支付工具向第三者作出付款的目的(立法會CB(1)714/14-15(03)號文件(c)段)；及</p> <p>(b)若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要約就存入並留在該工具一段指定期間的若干款項向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支付利息(或其他形式的獎勵)，此類要約及安排會否使相關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獲納入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範圍內。若然，該儲值支付工具會否受《銀行業條例》規管(立法會CB(1)714/14-15(03)號文件(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714/14-15(04)號文件第6至8段。	
011242 011413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2A. 釋義：儲值支付工具</p> <p>關於新訂的第2A(5)條"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擬議定義，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某種儲值支付工具是用作就發行人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非第(b)(i)段所指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該工具會否被視為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p> <p>政府當局表示，只要是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向使用者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即只涉及雙方的合約安排)，而不涉及其他服務供應方，則該儲值支付工具會被視為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p>	
011414 012338	-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2A、2B及2C條</p> <p>2B. 釋義：促進人</p> <p>2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兌換媒介</p> <p>主席請當局舉例說明甚麼物品可被金管局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C條宣布為兌換媒介。</p> <p>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曾否宣布法定貨幣以外的其他物品為兌換媒介，以及當中準則是否宣布為兌換媒介的物品可兌換成為貨幣。</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宣布兌換媒介方面，金管局採用相當之高的門檻，即有關物品必須可以在香港廣泛用於／獲接納作為為貨品及服務付款的方法。在現有的法定貨幣以外，金管局未曾宣布任何其他物品為兌換媒介。</p>	
012339 013616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3條標題(適用範圍)</p> <p>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2部標題(指定及監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2部第1分部標題(指定)</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4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p> <p>討論擬議新訂的第4(3)及4(3A)條中下述字眼的使用："顯著干擾"("significant disruption")、"顯著效率欠佳"("significant inefficiency")，以及"重大公眾利益"("significant public interest")。</p> <p>助理法律顧問請當局說明 ——</p> <p>(a)在條文中文本以"顯著"及"重大"表達條文英文本"significant"的原因；及</p> <p>(b)新訂的第4(3)條中文本以"顯著干擾"取代現行第4(3)條"重大干擾"的原因，以及其用意是否為了反映干擾的程度有所改變。</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中文本中以"顯著"一詞用於"干擾"和"效率欠佳"，而以"重大"一詞用於"公眾利益"，是以中文詞語配搭作為考慮，而條例草案以"顯著干擾"取代現行第4(3)條"重大干擾"，並非為了反映干擾的程度有所改變。</p> <p>吳議員詢問，在考慮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方面，金管局有何客觀準則斷定某事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相對"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須顧及擬議新訂的第4(4A)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p> <p>陳議員認為，金管局考慮是否對零售支付系統作出指定時，須考慮該零售支付系統的正常運作對貨幣穩定的重要性。</p> <p>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1)(a)條，金管局在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時，會考慮該系統的正常運作是否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17 - 01495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5條(指定的<u>撤銷</u>)</p> <p>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6條(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p> <p>關於系統營運者須將其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管局的規定，莫議員詢問 ——</p> <p>(a)系統營運者是否必須提供香港的郵寄地址；若然如此，是否應在條文中明確訂明這項規定；及</p> <p>(b)與本港其他法例的類似罪行比較，違反此項規定的擬議罰則(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400,000元及監禁兩年)是否合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由於零售支付系統通常是全球性運作，其核心的電腦系統不一定位於香港，因此營運者可向金管局提供香港以外的地址。至於儲值支付工具，由於擬議的發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因此須提供香港辦事處地址；</p> <p>(b)新訂的第6條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管局的規定及訂明罰則，見用於規管大型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者的現有條文。如有需要，金管局可發出指引，列出須提供的資料詳情，以便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予以遵從；及</p> <p>(c)擬議新訂的第6(3)及(4)條訂明的罰則是最高水平的罰則，與現行第41條的罰則相同。法院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合理辯解)決定實際的處罰。</p> <p>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擬議新訂的第6(3)及(4)條就違反第(1)及(2)款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作出規定，而條例草案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某些其他罪行則同時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例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A條"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受限制",以及違反擬議新訂的第6B條金管局就同意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所附加的條件)。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在新訂的第6(3)及(4)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6條只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與現有的第41條的安排一致,新訂的第6條的罪行相當可能會循公訴程序審理。</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是否需要在第6(3)及(4)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4959 015208	-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6A及6B條</p> <p>6A. 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活動受限制</p> <p>6B.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未獲根據第4(4B)條宣布的活動</p>	
015209 015238	-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31日